

辽东学院 2023 年招生章程

一、学校自然情况

1. 学校全称：辽东学院

2. 办学地点及校址

临江校区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临江后街 116 号

本科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投资学、金融学、经济统计学、税收学、旅游管理、酒店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会计学、朝鲜语、汉语国际教育、日语。

金山校区地址：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文化路 325 号

本科专业：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小学教育、英语、工程管理、土木工程、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化学工程与工艺、轻化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纺织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服装与服饰设计、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动物医学、园艺、种子科学与工程、动物科学、护理学、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中外合作办学）、地理科学、生物科学。

专科专业：护理、口腔医学、医学美容技术、临床医学、临床医学（农村订单定向）、临床医学（乡村医生委托定向）。

3.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学校（公办）

4. 办学层次：本科、高职（专科）

5. 办学形式：全日制

6. 主要办学条件：校园占地面积 82.1 万平方米（约合 1231.5 亩）；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14.5 平方米；生均宿舍面积 8.4 平方米；生师比 15.5:1；专任教师 995 人，其中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83.2%；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51.1%；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17973.8 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1304.3 元；图书 114.6 万册，生均图书 72.1 册。

住宿条件：2023 级新生宿舍标准（4、6、8）间。宿舍分配方案：2023 级新生入学采取学校集中统一分配。

二、招生计划安排

1. 学校招生计划分配原则和办法

学校招生计划按照辽宁省教育厅核准的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执行，无预留计划。分省计划主要面向中西部地区安排招生名额；分专业计划结合学校办学条件、各省毕业生就业情况、各省往年招生录取报到情况和各省生源变化情况确定分省分专业计划，主要满足符合产业发展规划、人才培养质量高、贡献力强的应用型专业的专业。

2. 外语语种要求

英语(师范类)专业只招收英语考生；其余各专业不限语种。

3. 各专业男女比例不限。

4. 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市）设置的招生专业，对选考科目的要求、综合素质评价档档案的使用办法，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部门）及我校官网公布为准。（选考科目与 2019 年公布的选考科目一致）

三、专业设置说明

(一) 本科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学习年限	科类1（非高考综合改革省份）	科类2（采用3+1+2模式的高考综合改革省份）	授予学位门类	学费（元/年/生）	备注
1	020102	经济统计学	四年	4—6	理工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经济学	4900	
2	020202	税收学	四年	4—6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经济学	4900	
3	020301K	金融学	四年	4—6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经济学	4900	
4	020304	投资学	四年	4—6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经济学	4900	
5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四年	4—6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经济学	4900	
6	040107	小学教育	四年	4—6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教育学	4400	师范
7	050101	汉语言文学	四年	4—6	文史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文学	4400	师范
8	050103	汉语国际教育	四年	4—6	文史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文学	4400	师范
9	050201	英语	四年	4—6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文学	4600	师范
10	050207	日语	四年	4—6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文学	4800	
11	050209	朝鲜语	四年	4—6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文学	4800	
12	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四年	4—6	理工	物理学科类	理学	4900	师范
13	070503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四年	4—6	理工	物理历史学科类兼招	理学	4900	
14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四年	4—6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工学	4900	
15	0803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四年	4—6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工学	4900	
16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四年	4—6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工学	4900	
17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年	4—6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工学	4900	
18	080903	网络工程	四年	4—6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工学	4900	
19	081001	土木工程	四年	4—6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工学	4900	

20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四年	4—6	理工	物理学学科类	工学	4900	
21	081601	纺织工程	四年	4—6	理工	物理历史学科类 兼招	工学	4900	
22	081602	服装设计与工程	四年	4—6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 兼招	工学	4900	
23	090102	园艺	四年	4—6	理工	物理历史学科类 兼招	农学	4900	
24	090105	种子科学与工程	四年	4—6	理工	物理历史学科类 兼招	农学	4900	
25	090301	动物科学	四年	4—6	理工	物理学学科类	农学	4900	
26	090401	动物医学	四年	4—6	理工	物理学学科类	农学	4900	
27	101101	护理学	四年	4—6	理工	物理历史学科类 兼招	理学	5200	
28	120103	工程管理	四年	4—6	理工	物理学学科类	工学	4900	
29	120202	市场营销	四年	4—6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 兼招	管理学	4900	
30	120203K	会计学	四年	4—6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 兼招	管理学	4900	
31	120204	财务管理	四年	4—6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 兼招	管理学	4900	
32	120901K	旅游管理	四年	4—6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 兼招	管理学	4900	
33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四年	4—6	艺术文	物理历史学科类 兼招	艺术学	10000	
34	130503	环境设计	四年	4—6	艺术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 兼招	艺术学	10000	
35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四年	4—6	艺术文	物理历史学科类 兼招	艺术学	10000	
36	130208TK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	四年	4—6	艺术文	物理历史学科类 兼招	艺术学	10000	
37	081701	轻化工程	四年	4—6	理工	物理学学科类	工学	4900	
38	080901H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年	4—6	理工	物理学学科类	工学	25000	新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39	120902	酒店管理	四年	4—6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类 兼招	管理学	4900	
40	070501	地理科学	四年	4—6	理工	物理历史学科类 兼招	理学	4900	师范
41	071001	生物科学	四年	4—6	理工	物理学学科类	理学	4900	师范

(二) 高职(专科)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学习年限	科类1(非 高考综合 改革省 份)	科类2(采用 3+1+2 模式 的高考综合改革 省份)	学费(元 /生/年)	备注
1	520101K	临床医学	三年	3-5	理工	物理学科类	5000	
2	520102K	口腔医学	三年	3-5	理工	物理学科类	4800	
3	520201	护理	三年	3-5	理工	物理历史学科 类兼招	5000	
4	520507	医学美容 技术	三年	3-5	文理兼招	物理历史学科 类兼招	5000	
5	520101K	临床医学	三年	3-5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免费	农村订单定向 培养
6	520101K	临床医学	三年	3-5	理工	物理学科类	免费	乡村医生委托 定向培养

学费标准如有变化，以上级部门审批为准。

四、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

普通高校本科学生学习期满，成绩合格颁发辽东学院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证书，达到辽东学院学位授予标准的颁发辽东学院学士学位证书。

高职（专科）学生学习期满，成绩合格颁发辽东学院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毕业证书。

五、收费情况说明

1、学费和住宿费收取标准

按照省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向学生收费。各专业学费标准参照专业设置说明中学费栏列示的标准，如有变化，以上级部门审批为准。

住宿费标准：

四人间：1200 元/生/学年；六人间：800 元/生/学年；八人间：500 元/生/学年。

2、学费和住宿费的退费办法

按照辽教发【2006】76号文件执行。

学生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后，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和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

3、给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

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政府等资助政策，形成“奖、助、贷、补、减、勤”等学生资助工作体系。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开学报到时可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再根据学生家庭困难认定情况，采取不同的资助帮扶措施。其中，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住宿费问题，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以国家励志奖学金等为辅；解决生活费问题，以国家助学金为主，以勤工助学等为辅。此外，我校还设有学校奖助学金和企业奖助学金等资助项目，共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

(1) 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解决学费与住宿费。

(2) 奖学金类。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二年级起可申请，8000元/生·年，二者不可兼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二年级起可申请，5000元/生·年；校长奖学金：奖励全面发展的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品学兼优的学生，专科二年级、本科三年级学生可申请，10000元/生·年；学校奖学金：二年级起可申请，一等1600元/生·年、二等800元/生·年、三等500元/生·年。

(3) 助学金类。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年级起可申请，一等 4400 元/生·年、二等 2750 元/生·年；学校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一年级起可申请，一等 1000 元/生·年、二等 600 元/生·年。

学校还设有新生入学奖学金、师范类专业奖学金，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专项助学金，企业奖助学金，孤儿学生学费、住宿费减免等。

以上各项资助政策如有调整，以当年学生报到时学校实际公布的为准。

(3) 其它资助政策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开学报到时可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再根据学生家庭困难认定情况，采取不同的资助帮扶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

以上各项资助政策如有调整，以当年学生报到时实际公布的为准。

六、国际交流与合作

经教育部批准，我校与俄罗斯下诺夫哥罗德国立技术大学合作举办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教育项目，该项目编号：MOE21RU2A20222310N。本项目为四年全日制本科教育（“4+0”模式），采用中英文双语授课，俄方教师承担三分之一课程。学生在辽东学院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且符合辽东学院毕业及学位要求的条件下，可获得辽东学院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

1. 在本校同批次录取。

2. 学生在结束本科阶段学习并取得学士学位后，符合申请签证条件并经考试合格者，自愿申请办理赴国外学习。

七、录取规则

1、投档比例

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为 100%；实行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最多不超过 120%。具体按各招生省份招生考试部门的规定执行。

2、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3、院校志愿及录取

我校执行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统一规定的批次设置及投档原则。

普通类（不含提前批次）：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模式。

艺术类本科：在辽宁省招生的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在艺术类本科批第一阶段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在艺术类本科批第二阶段实行有序志愿投档录取。在其它省份的艺术类招生，按照招生省份文件规定的相应批次录取。

高职（专科）提前批：在辽宁招生的临床医学（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专业及临床医学（乡村医生委托定向培养）专业，实行有序志愿投档录取模式。

4. 相关招生专业的报考及投档要求：

(1) 英语（师范类）专业：要求英语单科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

(2) 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须为艺术类考生，文化课成绩须达到省划定的艺术类本科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以高考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3) 临床医学（辽宁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专业：符合当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考生的行政区域户籍必须是《2023 年度辽宁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行政区域户籍范围内的考生；须将承办院校（辽东学院）志愿填报在普通类专科提前批的第一顺序志愿；考生在定向就业县中任选一个县报考；高考成绩（投档成绩）达到辽宁省普通类高职（专科）批次控制分数线及以上；根据各定向就业县招生计划数，按照分数优先原则以 1:1 的比例进行录取，被录取考生不能退档，不能调整专业。否则，视为自愿放弃录取资格，不再参加其他批次录取。

(4) 临床医学（辽宁省乡村医生委托定向培养）专业：符合当年普通高考报名条件；考生的行政区域户籍必须是《2023 年辽宁省乡村医生委托定向培养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行政区域户籍范围内的考生；须将村医委托定向承办院校（辽东学院）志愿填报在普通类专科提前批的第一顺序志愿；考生在定向就业县中任选一个县报考；高考成绩（投档成绩）达到辽宁省普通类高职（专科）批次控制分数线及以上；根据各定向就业县招生计划数，按照 1:1 的比例进行录取，被录取考生不能退档，不能调整专业。否则，视为自愿放弃录取资格，不再参加其他批次录取。

(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只招收有志愿的考生。

在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各专业对选考科目的要求以当地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及学校官方网站公告为准。辽宁省实行3+1+2新高考，按物理学科类、历史学科类分列招生计划，分别投档录取。

4、高考加分考生的处理

在录取中执行各省招考委关于高考加分的规定。

5、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

(1) 按照分数优先原则录取，无专业级差。以考生投档成绩为依据，从高分到低分按照考生所报专业志愿（不含专业服从志愿）录取，遵循分数优先的原则，优先满足分数高的考生的专业志愿，当考生的投档成绩无法满足所填报的专业志愿时，如果考生服从专业调剂同时又有未录满专业，将调剂到相应未录满专业。投档成绩无法满足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又不服从调剂的，作退档处理。

(2) 新高考改革省份：按该省新高考录取政策执行，我校涉及的新高考改革省份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须满足该专业选考科目要求，不设专业级差。

(3) 在内蒙古自治区实行“招生计划1:1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的录取原则。

(4) 对投档成绩相同考生的处理：各省有文件明确规定的按该省文件规定执行，没有文件明确规定的，按以下办法执行：

普通类：文史类（历史学科类）按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理工类（物理学科类）按数学、语文、外语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艺术类：按艺术类录取原则计算后综合分相同的，按专业课统考成绩、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航空服务艺术与管理专业的考生，按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若考生排序仍相同，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考生相关科目成绩等因素进行择优录取。

6、联系方式

地 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临江后街 116 号

单 位：辽东学院招生与就业处

咨询电话：0415-3789102 3789103

传 真：0415-3789104

学校网址：<http://www.elnu.edu.cn/>

辽东学院

2023 年 4 月 24 日